

医疗卫生领域中央、省与市县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选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中央财政事权			
(一) 公共卫生	1.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	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能力建设	2. 中央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中央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中央所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中央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中央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合理用药及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评价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人口监测、计划生育管理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中央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中央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省级财政事权			
(一) 公共卫生	1.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冷链运转、疫苗异常反应处置、布病防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安全标准制定等内容。	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医疗保障	2.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	省直驻长及驻长以外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统筹医疗费保障。	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 能力建设	3. 省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中央和省规定的对省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省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省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省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合理用药及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评价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人口监测、计划生育管理等。	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省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省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中央、省与市县财政事权			

财政事权选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 公共卫生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避孕药具等内容,我省结合实际划入的免费婚检、妇女“两癌”检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癌症早诊早治、儿童口腔疾病综合防治、儿童及青少年视力筛查等内容。	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按6:4分担;我省结合实际自行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因素分配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二) 医疗保障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包括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助。	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按6:4分担。
	3. 医疗救助	包括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以及健康扶贫兜底保障救助。	中央和省财政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对市县的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转移支付资金。扶贫攻坚期间,省财政安排健康扶贫兜底保障救助补助资金,以各市县贫困人口为基数,对深度贫困县按年人均240元、国家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省级贫困区县按年人均210元、非贫困县按年人均180元的标准分配对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
(三) 计划生育	4.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中央与地方按6:4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按6:4分担;我省结合实际统一提高保障标准,高出国家基础标准部分,所需资金省与市县按6:4分担。
(四) 能力建设	5.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	包括国家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以及我省根据战略规划自主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	中央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分配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省财政比照中央财政资金分配办法分配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6.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以及我省自主实施的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	中央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省财政比照中央财政资金分配办法分配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四、市县财政事权			
(一) 公共卫生	1.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市县结合实际开展的区域内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选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二) 医疗保障	2.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	市县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统筹医疗费保障。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 能力建设	3. 市县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中央、省和市县规定的对市县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县所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和省财政对市县按规定给予补助。
	4. 市县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市县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合理用药及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评价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人口监测、计划生育管理等。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市县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市县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和省财政对市县按规定给予补助。